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
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」。

二、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共同組成。

三、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
四、本系內部評鑑程序：

- （一）依照本系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。
- （二）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於必要時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追蹤內部評鑑改進事項，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。
- （三）本系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定期考評。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
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</u> 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	<u>管理學院</u> 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</u> 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」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管理學院</u> 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」。	修改學院名稱。
二、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 <u>委員共同組成</u> 。	二、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 <u>推選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</u>	修正委員組成。
四、本系內部評鑑程序： （一）依照本系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。 （二）本系內部評鑑委員 <u>於必要時</u> 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追蹤內部評鑑改進事項，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。 （三）本系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 <u>定期考評</u> 。	四、本系內部評鑑程序： （一）依照本系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。 （二）本系內部評鑑委員 <u>需定期</u> 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追蹤內部評鑑改進事項，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。 （三）本系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 <u>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，並於3、6、9、12月底前報本校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。</u>	修正考評時間。

